

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23年8月14日下午以现场结合电子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士国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在保障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，不影响正常经营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，控股子公司可购买不超过人民币8,000万元（含本数）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类产品，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，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对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鉴于公司工作计划安排等原因，为提高决策效率，董事会在适当的时机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召开时间、地点等有关事项将提请董事会审议确定后另行通知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对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鉴于公司工作计划安排等原因，为提高决策效率，董事会在适当的时机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召开时间、地点等有关事项将提请董事会审议确定后另行通知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，具体如下：

调整前：

杨坦能先生（主任委员、召集人）、郭士国先生、范时杰先生、曲咏海先生、张利风先生

调整后：

杨坦能先生（主任委员、召集人）、郭士国先生、陶久钦先生、曲咏海先生、张利风先生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四日